

人 事 處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89543號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

修正「花蓮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。

縣長徐榛蔚